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的签字会计师为沈在斌、杨锦刚；现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事由：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发行人审计项目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主要成员已经办理离职手续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发行人决定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其他相关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1. 本所及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所及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变更前签字会计师：_____

沈在斌

杨锦刚（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